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53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ADON WORLD 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内，除东明国际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为 ADON WORLD 提供 21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公司进行过本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ADON WORLD 对外投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其提供 21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并收取每年 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占用费，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目前，考虑到 ADON WORLD 对外投资的持续资金需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 21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两年，每年仍按照 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担任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由于 ADON WORLD 设立时除法定代表人外并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ADON WORLD 的法定代表人可视同为董监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ON WORLD

注册资本：112,000,000 欧元

注册地点：法国巴黎

法定代表人：Bitton Laurent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组合管理

公司以现金购买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长歌基金”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或“标的”）16%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 7,900 万元。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前海上林 65%的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57%的股权。ADON WORLD 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歌力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财务资助对象：ADON WORLD
- (二)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100 万欧元
- (三) 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续期两年
- (四) 资金占用费利率：7.5%+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五) 借款用途：对外投资

### 四、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ADON WORLD实施正常的对外投资，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表决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小姐按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

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四） 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胡咏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两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